

项目名称: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业务
装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LCZC2024-005

甲 方: 洛川县人民法院

乙 方: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

合同生成日期: 2024. 9. 18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洛川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业务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采购内容及交货地点：

1.1 采购内容：科技法庭、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等。

1.2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：988900.00元（含税），924210.47元（不含税）；其中839790.00元税率为6%，149110.00元税率为13%。

3、供货期及质保期

3.1 供货期：30天。

3.2 质保期：12个月。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

4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单。

4.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。

5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5.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谈判文件中的标准。

5.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；

5.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5.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资料和承诺书；

5.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；

5.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，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

6、付款方式

①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

②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5%；

③质保期12个月，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，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5%；

7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%，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迟延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8.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不及时解决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。

8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，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.5‰的违约金。

9、质量保证

9.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参数提供货物；

9.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，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；质保期内经确定，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后，乙方提供售后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0、不可抗力、意外变故

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，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附：洛川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业务装备购置明细表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2024年9月18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2024年9月18日

